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訂明百分比25%。

權益

[編纂]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符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不超過下述的未發行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配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提供配發股份以取代任何現金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以上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數段。